

【證券暨期貨要聞】



重要會議決議事項及措施 (證券暨期貨要聞)

壹、投資人可透過權證資訊揭露平台試算權證理論價格

權證為近年來相當熱門之衍生性金融商品，其價格除受標的股價漲跌影響之外，尚受履約價、波動率、到期日天數及利率等四項評價參數之影響，投資人可透過「權證資訊揭露平台（<http://warrants.sfi.org.tw/>）」內之「權證計算器」功能，試算權證理論價格，以增進投資效益。例如，投資人常有看對標的股票走勢，權證卻不漲反跌之疑慮，此為深價外且快到期權證之特性，投資人可用上述「權證計算器」試算該檔權證之證券商委買賣報價是否有該漲而未漲之疑慮。另外，以「權證計算器」試算之權證理論價格，亦可比較權證成交價有無偏離理論價格，作為權證交易之依據。

貳、金管會與美國證管會舉辦「SEC 區域交流訓練計畫」

金管會於 2015 年 10 月 12 日首次與美國證券管理委員會（SEC）共同舉辦「SEC 區域交流訓練計畫」，這也是美方首度於臺灣舉辦該項訓練計畫。

本訓練計畫共有超過 160 名，包括來自亞洲計 12 個國家地區派員參加，包括臺灣、香港、日本、韓國、泰國、印尼、馬來西亞、越南、菲律賓、柬埔寨、印度、斯里蘭卡等，其中超過 70 名係來自金融主管機關、交易所及集中保管機構代表與會。此外，亦有來自國內自律機構、證券商、期貨商與投信投顧等近百位代表參加。

本計畫提供市場參與者難得的機會，可向世界最知名的金融監理機關官員學習監理經驗。訓練計畫的主題包括法規遵循、市場結構、利益衝突與執法實務與程序。講



者包括美國證管會委員 Michael S. Piwowar、委員顧問 Mark T. Uyeda、法令遵循檢查辦公室主任 Marc Wyatt、法規執行處境外反貪腐小組組長 Kara Novaco Brockmeyer，以及國際事務辦公室資深專門顧問 Erin McCartney。

金管會曾銘宗主任委員開幕致詞表示，臺灣與許多亞洲國家一樣，資本市場成立的時間並不算長，也常常面臨許多監理的挑戰。而美國 SEC 曾面臨過的各種挑戰與克服挑戰的智慧，總是能帶給監理者許多啟發。曾主委同時表示非常希望能與 SEC 和亞洲各國夥伴強化合作關係，也期待透過更多的互動與交流，朝共同的願景：保護投資人權益、確保市場運作的公正和效率性、協助企業籌資，一起大步向前。

參、修正「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管理辦法」第二條、第三條

為證券商辦理國際證券業務適用境內相關法規法制制度之完備及證券商配合實務作業需求，金管會研議修正「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管理辦法」第二條、第三條，將於近期會同中央銀行發布。修正重點說明如下：

- 一、為利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與證券商有一致性之監理標準，爰參照現行證券商對於重大事項應於知悉或事實發生之日起五個「營業日」內申報之規定，修正相關規範。
- 二、配合國際金融業務條例第二十二條之六第一項增訂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辦理業務不受信託業法、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期貨交易法有關規定之限制，爰針對有例外不宜排除該規定所列法律之適用規範，增訂相關規定。

肆、金管會宣布最低融券保證金成數由 120% 調整為 90%

為維持證券交易市場之秩序及穩定，金管會前宣布自 104 年 8 月 13 日起實施上市及上櫃有價證券之最低融券保證金成數由 90% 調整為 120%，及擴大補繳融資自備款或融券保證金差額之擔保品範圍。

鑑於國內外經濟情勢及國外主要證券市場已逐步回穩，金管會已自 104 年 9 月 21 日起恢復平盤以下得融券及借券賣出，為儘早恢復證券市場正常運作，決定自 104 年 10 月 16 日起，將最低融券保證金成數由 120% 調整為 90%，並停止擴大補繳差額擔保品範圍措施。

金管會將持續注意證券市場交易狀況，瞭解國內外經濟金融情勢變化，適時推動相關措施

伍、投保中心 104 年第 3 季辦理上市（櫃）公司內部人短線交易歸入權情形案

投保中心依證券交易法第 157 條規定以股東身分催促各上市上櫃公司董事及監察人對內部人短線交易行使歸入權，或由其代位行使歸入權案件，104 年度第 3 季辦理情形如下：

- 一、104 年度第 3 季執行結案 135 件，結案金額新臺幣（以下同）19,999,342 元。
- 二、自 83 年下半年度至 103 年下半年度止應行使歸入權案件共計 7,041 件，應歸入金額 3,265,611,903 元；已行使結案 7,033 件，已歸入金額 2,141,860,114 元；未結案件 8 件。

為保障投資人權益，投保中心將持續督促各該上市上櫃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 157 條規定，對其內部人因短線交易所獲致之利益尚未歸入公司者確實執行請求。

陸、開放全權委託投資業務得從事於黃金、礦產、大宗物資等現貨商品及其相關商品交易

為提升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之操作彈性，本會爰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 56 條第 1 項發布函令，核准投信投顧事業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得從事於黃金、礦產、大宗物資等現貨商品之投資或交易，其比率並不得超過該全權委託投資帳戶淨資產價值之 40%。

另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亦得從事於衍生自黃金、礦產、大宗物資等商品之期貨或選擇權交易，惟投信投顧事業運用全權委託資產從事商品相關契約交易，若基於避險需要，不得超過該全權委託投資帳戶所持有之相對應商品現貨總市值；若非為避險需要，從事商品相關契約交易之風險暴露，為每營業日不得超過該全權委託投資帳戶淨資產價值之 40%。

投信投顧事業運用全權委託資產從事黃金、礦產、大宗物資等現貨商品之投資或商品相關契約交易，應以客戶能充分瞭解之方式，說明該投資之重要內容及揭露其風險，並應將相關風險監控管理措施於全權委託投資說明書中敘明。

柒、發布修正「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海外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部分條文及相關附表

金管會為推動債券市場發展與強化承銷商職能，簡化普通公司債案件之申報作業



程序，並落實承銷商差異化管理，爰修正「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海外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部分條文及相關附表，修正重點如下：

一、簡化國內普通公司債案件之申報作業程序：

- (一) 為使承銷商於債券市場發揮承銷功能，爰規範普通公司債案件均應委託承銷商對外公開承銷，惟考量該等案件性質單純，爰放寬免適用涉股權性質退件條款之評估。
- (二) 為使普通公司債發行後具有市場流通性，爰修正規範普通公司債皆應向櫃買中心申請櫃檯買賣；另為落實發行與掛牌審查一致性及提升行政效率，爰增訂金管會得委託櫃買中心受理發行人申報普通公司債案件。
- (三) 為加速普通公司債發行作業以降低發行風險，爰修正縮短其申報生效期間為 3 個營業日，並明定其募集期間應依櫃買中心規定辦理。
- (四) 簡化普通公司債案件公開說明書僅揭露涉債信相關事項，如發行人基本資料、發行辦法及風險事項等，並規範應揭露承銷商總結意見。

二、為落實承銷商差異化管理，爰參酌證交所及櫃買中心規範，明定承銷商於發行人申報時最近一年內經金管會及相關單位處記缺點累計達 10 點以上且未逾 3 個月者，金管會得退回該申報案件。

三、為便利企業辦理無償配發新股作業，爰修正縮短其申報生效期間為 3 個營業日。

捌、修正「證券商管理規則」部分條文

為提高普通公司債之承銷資訊公告作業效率、提升證券商服務與營運作業效能及配合現行上市（櫃）、興櫃公司有價證券已採全面無實體發行，金管會研議修正「證券商管理規則」部分條文，將於近期發布施行。

本次「證券商管理規則」修正重點說明如下：

- 一、為一致化專業機構投資人之定義範圍，援引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所定之專業機構投資人為本規則所稱之專業機構投資人。
- 二、為提高普通公司債之承銷資訊公告作業效率及縮短債券發行時程，明定普通公司債之承銷銷售對象僅限於專業投資人，且已於證券商同業公會網站登載承銷公告者，得不受有關承銷有價證券應登載於當地日報規定之限制。
- 三、為配合證券商自行買賣有價證券處理程序多採用電腦系統控管，放寬證券商除以

書面外，亦得以電子媒體儲存方式保存自行買賣之分析、決策、執行、變更及檢討等資料。

四、為推動數位化金融環境及提升證券商服務效能，開放受託買賣契約內容之說明及證券買賣程序之講解，除指派專人解說外，亦得以電子化方式辦理，及證券商於承銷輔導期間，全權委託投資部門得經取得客戶逐次同意而為客戶買進所承銷之有價證券，該取得客戶同意之方式，除以書面外，開放亦得以電子化方式辦理。
（修正條文第 33 條、第 36 條之 2）

五、配合現行上市（櫃）、興櫃公司有價證券已採全面無實體發行，證券商受託買賣有價證券已無辦理有價證券之送存作業，或收取交付客戶股票，爰刪除相關作業規定。

玖、104 年度有價證券借貸宣導說明會圓滿落幕

為讓投資人暨證券從業人員充分瞭解借券市場，包括制度架構、經濟功能、資訊揭露及參與管道等，證交所於 104 年 9 月 22 日至 10 月 6 日期間於全省北、中、南地區辦理 5 場借券宣導說明會，參與人數約 700 人，深獲與會者認同與好評。

證交所扮演資本市場營運者（market operator）的角色。而證交所的發展願景在於流通證券、活絡經濟。雖然一般認為資本市場的價值鏈在於上市、交易、結算及資訊，但有價證券借貸業務對於流通證券、活絡經濟均有很大的貢獻。

所謂有價證券借貸，係指出借人暫時將有價證券移轉予借券人，並收取擔保品之行為，一般可區分為證券驅動借券及現金驅動借券。自民國 92 年證交所建置借券系統以來，借券業務對「流通證券、活絡經濟」的公司願景一直都有重大貢獻。具體言之，借券人借入股票，用於賣出、避險或套利（證券驅動借券），可增加市場流動性、強化價格效率並提升市場品質。當借券人借入未持有證券並在市場賣出時，可增加標的證券的供給，從而增加市場流動性。另外預期市場將有反向變動時，持有現貨或衍生商品多頭部位的借券人亦可透過借券賣出規避風險。此外，當表彰同一標的不同現貨或衍生商品價格出現乖離時，借券人亦可透過借券賣出進行套利，從而使價格關係回復正常，強化價格效率。而透過借券賣出所進行的避險或套利均能提升市場品質。

另一方面，外資出借人以台股作為擔保品，在海外借入資金（現金驅動借券）可降低其資金成本約 50 至 100BP（即年利率 0.5%至 1%）、進而增加財務槓桿及買進動能。不論是證券驅動借券或現金驅動借券均對「流通證券」具有正面的幫助。

在「活絡經濟」方面，借券業務亦可間接提高上市企業籌資效率。其原因在於：上市櫃公司有新的籌資活動時，如果認購人不限於現有股東時，新股認購價格的折價幅



度會小於認購人僅限於現有股東之現金增資。如果標的股票有活絡的借貸市場且認購者能夠以新認購證券回補其借券賣出空頭部位時，新股認購價格的折價幅度會進一步縮小，降低上市櫃公司的資金成本，讓企業籌資更便捷。

此外，借券除為中長期投資人賺取了豐碩的出借收入，強化整體投資報酬，也為中介機構，包括證券商、保管銀行等，賺取了借貸服務費收入，對「活絡經濟」亦有很大貢獻。並且，國內證券商由於掌握本身或客戶券源，從事借券業務對其證券商業務國際化亦有很大幫助。

證交所表示，借券活動是成熟證券市場不可或缺的一環，其中蘊含了豐富的資訊及機會，投資人正確瞭解借券市場，除可以正確解讀股票市場資訊，作成投資決策外，更可以增加投資收益。

證交所在宣導會中，強調借券不等於借券賣出，借入證券除了可以委託證券商賣出（包括投機、套利及避險）外，尚可做為返還借券或證券權益補償、融券賣出之現券償還、認購（售）權證、股票選擇權或其他具有股權性質金融商品之履約、因應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ETF）或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之實物申購或買回等用途，它的性質與融券交易不同。

證交所表示，外界常認為只有外資、法人才可以參與借券市場。事實上，目前我國借券市場包括證交所借券系統、證券商或證金事業出借系統、交割借券系統等，一般投資人可透過銀行或有辦理財富管理之證券商以信託方式辦理出借證券，賺取出借收入；想要借入證券，則可向有辦理價證券借貸業務之證券商或證金事業借入；而交割借券系統則因應賣方證券商因缺券交割時之借券，在集保公司有劃撥帳戶的投資人均可申請成為交割借券系統之出借人。

拾、違規案件之處理

- 一、違反證券商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第 18 條第 2 項命令台灣工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停止受處分人潘○○ 1 年業務之執行
- 二、違反證券商管理規則第 2 條第 2 項及證券商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第 18 條第 3 項命令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停止受處分人童○○ 3 個月業務之執行
- 三、違反證券管理法令處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予以警告
- 四、違反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第 5 條第 1 項處滙豐中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予以警告

- 五、違反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第 15 條第 2 項命令富利國際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停止業務人員黃○○ 3 個月業務之執行
- 六、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36 條之 1 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款與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 3 條第 14 條及第 21 條
信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行為負責人 劉○○
- 七、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3 第 8 項
全友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許○○
- 八、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2 第 3 項
新世紀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 鍾○○
- 九、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22 條之 2 第 1 項
新世紀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 鍾○○
- 十、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22 條之 2 第 1 項
敦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經理人 張○○
- 十一、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1 第 1 項
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 焦○○
- 十二、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36 條第 1 項
和旺聯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陳○○